## 教育部 109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9018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波蘭 托倫		
合作單位			
	哥白尼大學		
負責人名銜	人文學院院長 Dr. Przemyslaw Nehring		
擬聘教師數	1		
聘期起迄	109年10月1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。		
教學人員資格	(*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,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) 1. 目中華民國國籍,日本意繼以原訊本戶籍,并然人工副名執相宗之,本		
	1. 具中華民國國籍,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,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		
	(聘期內具國內在學學生身份):		
	(1)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。		
	(2)國內大學以上,曾於國內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 時以上課程,獲有證書。		
	2. 該校任用的必要條件:		
	(1) 具教學經驗;		
	(2)具備足以應付教學助理工作之英文能力。		
/ <del>+</del> \ \ H	税前月薪 1,000 茲羅堤。		
	其他待遇 每月補助房租津貼 500 茲羅堤。		
	1.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800 美元,依實際任教天數核		
待遇	教育部給。		
	補助項目 2. 初次應聘時,補助臺灣至波蘭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		
	票1張(實報實銷,補助款上限1,850美元)。		
工作內容	1. 依學校所排課表授課,每週教學時數 6-8 小時(一學年 180-210 個小		
(教學及行	時)。		
政)	2. 負責備課、授課、輔導、批改作業及設計試題。		
授課對象	哥白尼大學學生		
	1.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(缺件視為不合格,不另提醒):		
申請須知	(1)户籍相關資料影本;		
	(2)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;		
	(3) 英文及中文履歷表(含電郵地址);		
	(4) 英文自傳(含教學理念概述);		
	(5) 學校成績證明影本;		
	(6)所屬學校系辦或所辦推薦及同意公函(可合為一函,中文即可),		
	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「駐波蘭代表處教育組」,副本受文單位為		
	「教育部」。		
	2. 初審僅需電子檔,請於臺灣時間109年5月8日下午5時前,將申請資		
	料之掃描電子檔寄達「駐波蘭代表處教育組」2130081@gmail.com,逾		
	期不受理。(每個檔案大小請維持在 300 KB 以下,全部檔案總和不逾		
	3 MB,以利轉寄擬聘大學。所繳交資料恕不退還,未錄取者不另行通		

		知。)	
	3.	. 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華語教學人才庫(網址: https://ogme.edu.tw/So	c)
		登錄註冊並點選「我要應徵」,未註冊者不予錄取。	
備註	1.	. 本案係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	ミ辨
		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	
	2.	.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補助以一年為限。	
	3.	. 本案申請者,經核定錄取,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,倘有	了上
		述情事,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	
	4.	.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,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	簽證
		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,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	
	5.	. 任教期間,除緊急事件外,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	吉東
		授課期限;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,	供
		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	
	6.	. 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須參加教育部指定之行前培訓,並於任教期間每	手半
		年至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(包括當地華語文	【教
		育相關資訊),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、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;另	3應
		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。	
	駐	主波蘭代表處教育組	
本案聯絡人	承	<b>《辦人:劉如芳秘書</b>	
及聯絡方式	電	室郵:2130081@gmail.com	

電話:+48-22-213-0081